序号 分类	司法解释名称	发文日期、文号	废止理由
9	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 无法定和约定期限的 工矿产品内在质量提 出异议应如何确定期 限问题的复函	1993年9月13日 法经〔1993〕195号	1999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已经通过并公布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》,该批复与之抵 触,不再适用。
10	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 干问题的规定	1995 年 4 月 2 日 法发〔1995〕6 号	1999 年 3 月 15 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已经通过并公布了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原依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》有关规 定作出的该司法解释不再适用。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

(2000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1次会议通过,自2000年7月21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0]21号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苏高法[1999]65 号《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在 职时为他人谋利,离退休后收受财物是否构成受贿 罪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 利益,并与请托人事先约定,在其离退休后收受请托 人财物,构成犯罪的,以受贿罪定罪处罚。

此复

本期案例由杨善明、李慧群、蒋志培、奚晓明、王晓、杜伯强、陈国威、茹作勋等推荐或编写。封二摄影:曹颖逊;封三摄影:张维克;封底摄影:马力。英文目录翻译:楚忆。

更正:今年第二期公报中文和英文目录第一条中,因校对失误,均将"第三次会议"误为"第二次会议",特此更正,仅表歉意。